

男男女女



东. 野



I 247.7
Y 488

男男女女



尔. 83



男男女女·亦 舒

出版：天地圖書有限公司

香港皇后大道東109~115號智羣商業中心十三字樓

電話：528 3671 圖文傳真：865 2609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(門市部)

電話：528 3605 865 0708 圖文傳真：861 1541

承印：亨泰印刷有限公司

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

電話：896 3687 圖文傳真：558 1902

發行：利通圖書有限公司(港澳)

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

電話：303 1010(13線) 圖文傳真：764 1310

© COSMOS BOOKS LTD. 1991

ISBN 962 257 313 4

(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)

一九九二年·香港

目 錄

男男女女	一
貓	二四
離婚婦人	四九
騙子	七五
作家與明星	九九
任冰	一二六
追求	一五一
炎夏之魔	一七七
信	二〇五
冤家	二三一
舞會	二五八

男男女女

約了阿媚吃茶，阿媚遲到。

隔壁坐着兩個中年婦女，正在大肆談論家事，她們是上海人。

一個很氣憤的說：「……我同伊說，我是伊男朋友的太太，女孩子家纏住別人的丈夫不放，成何體統，爲什麼不檢點一些，況且伊身裁面貌都還是上乘的，何必做些沒前途的事，誤自己的青春。」

我向她瞞一眼，只見她兩道眉毛畫得關公似，面孔搽得紅是紅白是白，一臉一身的肉，年紀並不十分大，約三十七八歲模樣，一件旗袍的料子非常考究，顯然是個闊太太，因此具備一切闊太太的缺點。

另一個也打扮入時，因是做聽衆來的，所以唯唯諾諾，不甚出聲。

「可是伊不聽我勸，伊冷笑說，我丈夫是很愛她的，我沒法子，只好回家同他吵，問他當初做小職員的時候，可記得岳父怎樣幫他的忙，可是他竟然收拾行李搬了出去，叫我怎樣活下去？」

阿媚來到，靜靜的在我對面坐下，叫一杯礦泉水，跟我一樣，被隔壁的對白吸引住，我們聽下去。

「我只好聯合親戚，同他去大吵——不吵我是不甘心的！」

「伙計！」那位胖太太叫：「替我包起兩打蛋糕！」

她還記得吃蛋糕，毫無疑問，她們會活下去，且活得很好，很壯健。

媚看着我會心微笑。

那兩位太太結賬走了。

我吁出一口氣。「人們就是爲這個煩。」

「你彷彿很戚戚然。」媚說：「富有同情心。其實丈夫對這些女人來說，同一隻玉

墜有什麼兩樣呢，也不過是爲她們添增面子的一件東西。」

「或是，一張絲絨沙發。」我說：「客廳少了一張絲絨沙發，到底難看相。」

「你呢？」媚問：「你的同居生活如何？」

「很糟。」我說：「不過你放心，我不打算訴苦。」

「有人說看見張家俊跟一個混血女郎吃茶。」媚說。

「也不稀奇，我與他最近搞得很差。」我說：「這次試驗很失敗。他是個愛新鮮的人，一部車子都三日兩頭的換。」

「你不生氣？」她問。

我笑，「生什麼氣？我照照鏡子，發覺自己並沒有損失，眼睛鼻子全都在，有什麼好氣。」

「可是他住在你家裏。」媚說。

「他可以搬出去。」我說。

「你不傷心？」媚問。

我想很久。「早三個月有，可是那種傷心，自憐居大多數。我不介意。」

媚說：「他怎麼可以在你家中與人家鬼混？」

「待我問他。」我微笑。

「我很佩服你。」媚說：「像我，雖不致於像隔壁那兩位太太那麼窩囊，但是也好不到什麼地方去，整個人瘦得落形，到現在午夜夢迴，始終不明白他爲什麼離開我，而且那女人的條件比我差那麼多。」

「媚，他受你七年氣，他也受夠了。」

「我否認這一點，我什麼時候讓他受氣？」媚憤然說。

「你自然不覺得。」我說。

「哪對夫妻沒有爭吵？」她說。

「七年來，他受的氣逐年升級的，他的忍耐力總有個限度，你是千金小姐，他是你爹公司裏的小職員，你對他青睞有加，欣賞他的才華，提拔他，下嫁於他，可是你始終不能忘記你有恩於他——媚，我們是小學與中學的同窗，你的脾氣，我豈有不知道的，

你簡直把他當家中的一名長工，連姪女兒與同學去游泳，都叫他做司機，日子久了，自然不開心。」

「可是那個女人是——」

「她聽他的，那還不夠嗎？」我說：「上半輩子他聽女人的指使，侍候一個女人的面色做人。下半輩子也該換換口味，風水輪流轉。」

「我始終不能明白，我們黃家對他實在不錯。」

我搖頭，「他娶你是錯。一個男人，切切要記得『齊大非偶』這四個字，像我的兄弟，都是硬錚錚的大丈夫，他們賺三百，老婆跟着喝粥；賺三千，老婆跟着吃飯，賺三萬，老婆嗜魚翅。決不會在女人身上貪小便宜。像你們黃家，左右不過開家鐘錶店，你們自己吃用不愁，可是真正與大富之家相比，也不過是做些上不了台盤的小生意，做你的丈夫，氣是受到十足，享受能有幾成？你老爹也不過坐在平治裏，又不捨得給女婿買勞斯跑車，他幹嗎留在你家裏？等分遺產？他又不耐煩。老實說，你這丈夫是挺有志氣的，當初他娶你，不是爲你的錢，而是爲感情，我覺得他很有勇氣很好。」

媚冷笑，「有你這樣的女人，不幫同性去幫異性。」

「我是據理而言。」我笑，「你黃大小姐還怕聽不到奉承的話？我又不想你送金勞力士給我，我幹嗎要對你虛偽？你不愛聽這些話，下次就不用出來見我。」

媚嘆口氣。「我也只剩你這一個朋友。」

我們這一班人，身在福中不知福，兒女私情略不如意，便要死要活。

是，我們便是這樣沒志氣沒出息的人。

我們正要付賬，媚忽然驚說：「唉呀，才說曹操，曹操就到，那邊不是張家俊嗎？」

我忍不住看過去。是他，錯不了，他與那混血女郎正走進來，香港就是這麼小。

「噯，」我低聲跟媚說：「我們快溜吧。」

「溜？溜哪兒去？他們坐在門口隔壁。」

「我們打邊門走。」我說。

「奇怪，奸夫淫婦倒不慌忙，你卻心虛起來，真沒出息！」

「別開玩笑，我們趕快溜吧。」我說：「難道我還過去上演六國大封相不成？」

「沒種！」媚暗暗罵我。

「這類『種』也不需要。」我拉起她從後門就走了。

回到家中，丟下手袋，不知怎地，嚇得一身是汗。從來我最怕遇見這種場面。

回想剛才那個混血女郎，只記得她有頭半黃不黑的頭髮，黃眼珠，皮膚白得十分不健康，並不漂亮。

混血兒非得深色頭髮淺色眼睛才會好看，張家俊挑到個特別醜的。

我定下神來，把他的東西全部收進箱子裏，整理好之後，到街上買一把鎖，順便帶鎖匠回來把鎖換過，再寫信到電話公司申請改電話號碼。

一切做完之後，張家俊回來了，拼命按鈴，我去給他開門，他一進來便看到一套箱子攔在地下。

「什麼事？」他大驚失色。

「你該搬走了，家俊。」我說。

「完全是誤會。」他氣急敗壞地。「我知道你看見我們——」
我眨眨眼。

「好吧，我搬。」他說：「但是你不能叫我馬上走，我總得找屋子搬。」

「香港上中下三等酒店不計其數。」我說：「何必等？」

他朝我瞪眼，「你怎麼一點情義都沒有？」他責問我。

我說：「你使我想起一個笑話。」我仰頭笑。

「什麼笑話這麼好笑？」他踢開一隻箱子。

「有一對夫婦分居後，丈夫與舞女同居，生下一子，妻子離開香港去唸書。這男的忽然對前妻說：『人家說：我可以告你遺棄。』於是他前妻馬上告他通姦離了婚。這個笑話你說滑稽不滑稽？」

「你是諷刺我？」家俊跳起來，「我覺得我對你不錯！」

「我再說一個笑話。某太太要跟丈夫分手，她丈夫說：『我一向對你很好，你想想，你懷孕的時候我都沒出去玩女人。』你又說這滑不滑稽，彷彿他吃虧了，有得玩沒

去玩。」

「很好笑，」他說：「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，但是你又不肯跟我結婚——」

「你沒有條件結婚！」我截斷他，「你不能負擔家庭。」

「你太虛榮。」他說。

「太多無能的丈夫都用這種藉口來替他們自己開脫，我不怪你。」

「你聽我說：我與那個女人其實什麼也沒有——」

「我沒有吃醋，我只是不想你再住在這裏。」

「好的，」他說：「我搬，你不必再諷刺我。」

「請。」我說。

「好。」他站起來。

「你忘記車匙門匙。」我說。

他無可奈何的把一大串鎖匙掏出來攔桌上。

我替他開大門，他看到門上的新匙，呆住，他問：「你連鎖都換過了！」

我笑笑。

「你這歹毒的女人！」他咒罵我。

我微笑，向他鞠躬。「你出去多多替我宣揚一番，我不會怪你，自古全世界的人都抱着『寧可我負人，不可人負我』的心理。再見。」

「謝謝你！」他怨毒地說。

我關上大門。

這些日子他一直住在我書房中，住了很久。他是怎麼搬進來的，我也忘了。開頭好像是因回家遠，他說累，便在我這裏睡一個晚上。再後來週末索性不回去，放一套睡衣與替換的衣裳在我這裏，然後乾脆不走了。

我覺得怪悶的，怎麼會變成同居的局面？我一向反對同居，因為對女方太不公平——盡了所有做妻子的責任！而得不到做妻子的權利。而那時因為他向我求婚，所以心腸一軟，便讓他耽下來。

我總覺得一個男人肯向女人求婚，他便有誠意，有誠意的男人實在不算是壞男人。

我當時跟家俊說：「分開住好一點，週末我上你家坐，有時你來我家聽音樂，多好。」

他說：「你這裏什麼都有，從冷氣機，抽濕機到乾衣機，應有盡有，我那裏太簡陋，你去住也不慣。」於是他搬進來，把那邊房子退掉。

我覺得他很會打算盤。

一個月過去，兩個月過去，他偶然也付一次房租，錢倒不是問題，我有我的朋友，我有自己的生活，一向不是別人的附屬品，現在電話他搶着聽，浴室爭着用，電視機永遠扭到他選的播映台——我受不了。

我自由慣了。這我知道。最主要的是我看他不起。多年來社會的風氣是由男人負起經濟大權，現在他靠我，他願意低聲下氣，我還是不願意。

一次一次的攤牌，他還賴在此地不走。

一個週末他用了我的車子，我實在不能忍耐，大發雷霆，吵很久，他都一一忍下來。有時我覺得他挺可憐，因為他也沒在我身上撈到什麼大便宜。

終於因這個混血女郎我可以把家俊趕跑，心中頓時放下一塊大石。家俊人是不錯，

奈何不屬喬木類。男人不應怕吃苦，賺三千就該去擠公路車，不必貪圖小便宜而受女朋友的氣而用她的小轎車。

我花三天才把書房恢復原來的樣子，在抽屜中翻出一張我與家俊合攝的照片，順手便扔進垃圾桶。現在男女間的事不過如此，一段完結等另外一段開始。

我搬到媚那裏去住了三天。

媚說：「你真厲害，如此這般便把男友轟了出去。」

「當然，他吃我，又不是我吃他，他既然讓我親眼看見，我便不能饒他。」

「你當心他出去嚙嘛，影響你的名譽。」

「沒關係，明白人一聽就知道是怎麼回事。」

「那自然，」媚說：「有你這種女朋友真不錯，一向不要什麼賠償。」

「咄！我是什麼樣的人，他們能賠我什麼！」我笑，「完了就是完了，當時開心過還不夠？相識一場，也是緣份，何必多言語。社會輿論說些什麼，我是不關心的，人們

眼睛都雪亮，我理將來的事還來不及。」

「聽聽這種女強人的口氣。」

我也很後悔的，後悔讓他搬進來住。錯了應當學乖，這種事以後不會再發生。

過不久我另外與一個男生約會，也很愉快。

正當我與梁季常開始熟悉，一天他問我：「你是否認識一個人，叫做張家俊？」

「你想知道什麼？」我問。

「他是否與你同居過？」

我笑說：「梁先生，如果你堅持要娶處女做老婆，我不是你的對象。如果你根本沒打算娶我做老婆，又何必查根問底，反正對你的生活沒影響。如果你認為有這種謠傳的女人，不配與你做朋友，那麼請罷。」

「不，我不是這個意思。」梁季常分辯，「我只是覺得奇怪，因為今天上午在公司，忽然一個自稱張家俊的人打電話來，說他與你同居過一段時期，並且勸我不要與你來往，你說怪不怪？」